

CO Consultation CITB/CITB

寄件者:
寄件日期: 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11:31
收件者: CO Consultation CITB/CITB
主旨: 版權條例

類別: Internet Email

你好，希望提出幾點:

1. 侵權行為應該刑事化並即時罰款 1500 至 5000 不等，如同亂拋垃圾，違例吸煙一樣，款項應交予版權持有人，不必經過冗長的民事訴訟。如果一個人辛苦創作的作品被人侵權後還必須花費大量金錢時間才能討回公度的話版權法其實有等於無，無法保護版權會令文化沒落，有創作才能的人無法生存，導致社會上只有業餘創作者，作品質素越來越低，平庸當道，永遠流於業餘質素。
2. 傳播平台或討論區如果被告知有侵權物，單單下架便無事，會成為這個時代的最大利益者，剝削了創作者的權益，亦不會有任何意慾去監察或制止侵權行為，因為侵權物在他們的平台上其實平台是有廣告利益的。一件侵權物由被上載至被原作者發現，通常經過很長時間，很大的經濟損失已經做成，亦無法追討。電子書，樂譜等經常被一些平台供人免費下載或交換，在討論區被人發送下載連結，平台已享受了其他人的努力成果。
3. 香港可參考大陸一些平台如網易和騰訊音樂的做法，上載任何野有專人審核，如果 file 對比過同 database 中有 matching，即作品已有人曾經上載，第一個上載的通常是原作者，再次有上載的應該是侵權的。亦可要求提供原創證明才可上載。政府可設立版權部被原作者免費登記(一定要免費，才可鼓勵創作人做更多創作)，放入 database，平台要參照 database，侵權物不能發佈，硬要通過必須作出賠償。

如日後有更多想法會再提出，謝謝。